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的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根据《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业务，实朴检测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实验室扩建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 5 层、6 层现有厂房（面积 4074 平方米），购置气质联用仪设备（5977）5 台、气相色谱仪（5977B）5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7 台、气质联用仪 6 台等设备，从事环境样品、食品和农产品检测。项目建成后，年增加检测环境样品 7 万个、食品和农产品样品 3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实朴检测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 号）。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5 月，本项目各类工程开始调试。2025 年 6 月，实朴检测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为“实验室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勘查。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117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纯水制备工艺，实验室用的纯水直接外购纯品，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2）原有 1#、2#排气筒配套的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取消 2#排气筒，经 1#排气筒排放；且根据废气走向，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5#排气筒及其配套二级活性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废水。其中，首次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江河，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其中，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1#）排放；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3#、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的产噪设备较少，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置于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土壤样品。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废土壤样品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根据现场踏勘和设计资料可知，厂区建有2间危废暂存间，其中，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废液暂存间占地面积为10m²，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2023）等文件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暂存间内、外部均设置了标志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以及危废暂存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原辅料、污水、危废的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治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厂区防渗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2023）等文件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②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污水收集管道设专用防渗管沟。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并于 2023 年 8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3-044-L）。

②消防措施

厂区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要求进行防火设计。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中和调节池，仅对 pH、进行调节。本次验收未进行处理效率的监测。

（2）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浓度分别为：COD 115mg/L、悬浮物 21.75mg/L、氨氮 28.84mg/L、总磷 3.31mg/L、总氮 32.2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总量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依托红枫科技园，考虑到园区污水排口为多家企业的废水排放情况，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二）废气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收集走向和现场开孔条件，本次验收监测对 4#排气筒配套的碱喷淋装置的处理效率进行考核。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4#排气筒配套的碱喷淋装置对硫酸雾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2.6-49.62%、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20.69%。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氯化氢、二氯甲烷、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表1中相关标准，有组织排放的丙酮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江苏省地标）表1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的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氮氧化物、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Q5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3.00\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

（3）总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考虑到本次验收未对全厂排气筒进行废气排放情况的检测，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气排放总量的核算。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sim 6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3201/T-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房华 李倩 李超

丁玉东
王金山
刘树松
刘勇德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吴芳菊 桑艳柳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席华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环境科学	17712882294	320102197604200041	
李倩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物制药工程	15005167985	131082198802230029	
李超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EHS专员	应用化学	13673457353	411525199903119196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环境科学	15062215518	620102197001055413	
李进林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环境科学	13851613141	320708196408291208	
李进林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总	环境科学	18951651705	320108195910102817	
司名菊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环境科学	18351969216	372925198509098046	
梁艳梅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科学	15996039738	321282199305270426	
刘惠德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环境科学	17625971316	620822188920315054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